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20,000万元，收回收益315.62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29号。
4.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看涨）20,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7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20,000万元，收回收益315.6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29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100%)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29号	5,000.00	1.9%-8.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29 号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29 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起止期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收益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产品规模上限	6,25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100%)	
产品风险评级	R1	
产品期限	90 天	
预期收益率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	年化 1.9%
	浮动收益率	年化 0%-7.0% （1）若中证 5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1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 0.0%（年化）； （2）若中证 5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10%），且中证 500 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年化）=中证 500 指数期末涨幅 R%*70%； （3）若中证 5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10%），且中证 500 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 0%。

	注： 1、观察期：从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10月19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2、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500指数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期初价格：2021年7月22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4、期末价格：2021年10月19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5、期权参与率：70%。 6、中证500指数期末涨幅 $R\% = (\text{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 / \text{中证500指数期初价格} - 1) \times 100\%$ 。 7、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 8、其他说明：若观察期最后一日是市场干扰日，则观察期将顺延至紧接着的下一个非市场干扰日，除非到期日的后续8个交易日均为市场干扰日，则期末价格确定改为观察期最后一日前一个非市场干扰日的价格。 9、市场干扰日：挂钩标的交易出现会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能力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22日
计息截止日	2021年10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21日
份额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兑付日	2021年10月21日
提前终止与转让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交易转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光大证券的运营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337,712.58
负债总额	330,014.90	356,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981,1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35,594.3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74,656.02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35,000.00	6,222.64	7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0	0	87.86	24,000.00
合计		—	—	6,310.50	9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1,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